

澎湖縣申請露營場地所需檢附文件檢視清單

露營場名稱：

項次	文件名稱【審查單位】	申請人 檢視	旅遊處檢視	
			檢附日期	補正日期
1	申請露營場地申請書			
2	露營場地基本資料表			
3	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			
4	委託書(應提出委託書及代理人身分證影本)			
5	☐ 露營區、風景區：使用分區證明 ☐ 保護區、農業區：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☐ 其他分區之許可證明 (申請之土地為非都市土地時免附)			
6	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			
7	土地登記(簿)謄本			
8	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(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時免附)			
9	建築登記(簿)謄本或其他房屋權利證文件(基地如無建物則免附)			
10	建築物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(申請人為建築物所有權人時免附)			
11	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合法房屋證明文件，以及建築物竣工圖影本			
12	合法用水證明文件： 自來水繳費單 ☐ 取得地下水水權 ☐ 取得地面水權			
13	露營場設置配置圖			
14	露營場外觀、內部、淋浴、廁所及其他相關經營設施照片(以 A4 紙張黏貼加註說明)			
15	責任保險契約影本			
16	露營場設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			
17	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			

- 所有文件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，如有提供不實資料，申請人應自負法律責任。
- 所有文件應準備一式十份，並請依項次順序排列。所備資料得提供 1 份正本，其餘以影本代替(影本應註明「與正本相同」)。

☐ 符合規定。

☐ 項次

不符合規定，請補正。

業務單位：

主管核章：

※本表單為簽辦表必備附件，請務必配合檢附。